

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		填表日期	114年05月16日				
用電場所負責人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		檢測期間	114年05月14日至114年05月15日				
用電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機場路1、2、3號		檢測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電檢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電檢測				
通訊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一段80巷18弄12號		責任分界點	Z0754 BE7030				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 3 W 11.4 KV		電號	22-66-0482-111				
用電設備容量	動力：2395.1 HP，電熱：85.5 KW，電燈：647.45 KVA，其他：		契約容量	1200 KW				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侯振豐		金產電技中字第	AA500008-4號				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下次檢測月份	114年11月				
附件及檢測項目	序	數	量	評	判	結	果	說
附件(一) A表：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1-3	序：16				G		
附件(二) B表：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4-6	序：18				G		
附件(三) C表：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7-11	序：24				G		
附件(四) D表：保護電暈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12-18	序：13				G		
附件(五) E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19-22	序：107				G		
附件(六) F表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序：							本次施作停電檢測
備註								

註1: 評判結果: C-良好, D-劣化, E-待修檢修, B-不良。頁次圖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。

註2: 停電檢測應填A至H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3: 總表應填一式4份, A表一份, B表一份, C表一份, D表一份, 總表2份於檢測後次月15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輪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, 總表及A至F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

檢測資料至少2年, 主管機關應將資料送交本局備查。

註4: 填寫責任分界點時, 低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; 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

侯振豐 師任



此份歸檔